

月

C40
4514
(2)

丁亥上座請大慶及有
校書置之武州警雲山
我微密院庭府中永
為學考不取計出院內
當山三世鐵牛機謹誌



B 64853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四上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第二明教攝者。教有二種。一者通相十二分教。亦分大小。至下十藏品辯。

二者諸宗立教不同。今當畧釋。

二者諸宗立教等者。由前經藏有權實等。故有此門。於中三。一。標舉將說。二。總辯深玄。三。開

章別解。今初可知。

夫教海沖深。法雲彌漫。智光無際。妙辯巨窮。

夫教海中。采下二總辯深玄。有標。釋。結。

今初發海。含深廣。文畧語深。法雲智光。畧明其廣。下經云。一切諸佛。雲雨說法。唯十地菩薩。能安能受。能攝。能持。佛刹微塵。法門海故。雲雨說法。故夜摩偈讚品。勝林菩薩云。譬如孟夏月。空淨無雲翳。赫日揚光輝。十方靡不充。其光無限量。無有能測知。有目斯尚然。何況盲冥者。諸佛亦如是。功德無邊際。不可思議劫。莫能分別知。故云智光無際。妙辯叵窮者。法華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故四辯八音。不能談其狀也。

以無言之言。詮言絕之理。以無變之變。應無窮之機。以無言之言等者。二釋。卽出叵窮所以。全依體上起大用故。非是無言。非在言故。然能說之妙。謂無言之言。所說之深。謂言絕之理。故經云。了法不在言。善入無言際。而能示言說。如響徧世間。法華云。以方便力故。爲五比丘說等。以無變之變者。能說多端故。下經云。一法門中無量門。無量千劫如是說。所演法門廣大義。普運光天之所了等。應無窮之機者。所感非一故。故九地云。如是乃至不可說世界所有衆生。一刹那間。一一皆以無量言音而

撰述
聖賢言行卷四
一
與問難一一問難。各不同。菩薩於一念頃。悉能領受。亦以一音。普爲解釋。各隨心樂。令得歡喜等。菩薩尚爾。何況如來。出現品云。如來音聲。亦復如是。普入一切處。一切衆生。一切法。一切業。一切報中。而無所住者。卽無變之變也。又云。佛子。如來隨一切衆生。心行欲樂。無量差別。出若干音聲。而轉法輪者。卽應無窮之機也。廣如下說。是知如來教法。能深能廣。能高能遠。其猶大海周天。雖涉而難越。孤峰四絕。可仰而叵昇也。
極位所承。凡情難挹。

極位所承等者。三結成難思。唯十地菩薩。位極能承。故十地經云。譬如娑伽羅龍王。所震大雨。唯除大海。餘一切處。皆不能安。不能受。不能攝。不能持。如來秘密藏。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亦復如是。唯除第十地菩薩。餘一切衆生。聲聞獨覺。乃至第九地菩薩。皆不能安。不能受。不能攝。不能持。第五經云。佛子。衆會廣無限。欲共測量諸佛地。諸佛法門。無有邊。能悉了知。甚爲難。唯精進力。夜神云。諸佛法海。無有邊。我悉一時能普飲等。證上可知。今乘理教之力。畧啓四門。一。大意離合。二。古今違順。

三分宗立教四總相會通

今乘理教下第三開章別解也於中先標後釋

今初應有難云既極位方知何以凡情輒窺大教故云依憑教理聖教許故故涅槃經云具縛凡夫能知如來秘密之藏毘盧遮那品云如因日光照還見於日輪我以佛智光見佛所行道即因佛教能了教也即仰推之智信解而知耳

今初且西域東夏弘闡之流於一代聖言或開宗分教或直釋經文以皆含得失故耳

今初且西域下釋第一門於中三初雙標開合

次且不分下雙釋開合後以斯多義下雙結開合

今初也西域開合者如龍樹之釋大品無著之解金剛等皆合而不分也智光戒賢各分三時皆開而不合也東夏開不開者如僧肇之解淨名僧敞之釋思益等皆合而不分也生公之立四輪智者之分四教等皆開而不合也故諸德見開有失則合見合有失則開不應局執也

且不分之意畧有五焉

初總標不分

一則理本一味殊途同歸。故不可分也。二音普應。一雨普滋。故三原聖本意。爲一事。故四隨一文。衆解不同。故五多種說法。成枝流。故。

一列釋。殊途同歸者。周易云。天下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謂若干逕九達。王城不二。九流百氏。大道寧差。今疏借用。乃通三義。一約教。始隨機異。故殊途。終歸顯實。故一致。二約機。則異。就理常。三。體外無權。權卽是實。故殊途同致也。○二。一音普應。一雨普滋者。一音卽是淨名。一雨卽法華藥草喻品。謂三草二木不同。同承一雨之潤。五性三乘。

不一。法雨一味無差。故彼經云。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等。○三。原聖本意。爲一事故者。亦是法華中意。故彼經云。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詞。而爲衆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爲一佛乘。故等。又云。我此九部法。隨順衆生說。入大乘爲本。以故說是經。皆爲一事也。○四。隨一文。衆解不同者。此是通明諸經。如經說一無常。或有解者。以生滅代謝。故云無常。或云無彼常。故名爲無常。或云不生不滅。名爲無常。或卽無法可常。

也。或云真如一法。隨染淨緣。轉變不常。故名無常。或聞無常。便知對常。以說無常。非常非無常。以爲中道等。明知隨人解不同也。又苦集滅道四名。則同。隨機解殊。乃有四種。又涅槃云。十二因緣。下智觀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者。得佛菩提。又如中論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卽有多人解不同也。或云旣言因緣所生。那得卽是空。要須析因緣盡。方乃會空。呼十方空爲卽空。亦爲是假名者。有爲虛弱。勢不獨立。假衆

緣成。賴緣故假。非施權之假。亦是中道義者。離斷常故名爲中道。非佛性中道。若作此解者。雖三句皆空。尚不成卽空。況卽假卽中。此生滅四諦中義也。或云因緣所生法。不須破滅。體卽是空。而不得卽假卽中。設作假中。皆順入空。何者。諸法皆卽空。無主我故。假亦卽空。假施設故。中亦卽空。離斷常二邊故。此三翻語異。俱順入空。退非二乘析法。進非別圓。乃是三獸渡河之意耳。或謂卽空卽假卽中。三種迤邐。各有各異。二種皆空者。無主故空。虛設故空。無邊故空。三種皆假者。同有名字故假。三

種皆中者。中真中機中實故。謂空名中者。約真諦故。假名中者。就機設化。不住化不化故。中名中者。約一實諦之中道故。此得別失圓。或謂卽空卽假卽中。雖三而一。雖一而三。不相妨礙。三種皆空者。言思道斷故。三種皆假者。但有名字故。三種皆中者。卽是實相故。但以空爲名。卽具假中。悟空卽悟假中。餘亦如是。是知隨聞一法。起種種解。圓機受教。無教不圓。偏機受教。圓亦偏矣。旣隨一文異解。何須分判不同。○五。多種說法。成枝流者。上義亦傍該諸經。今正引當經立理。法界品云。法欲滅時。

有千部異。千種說法等。何不尋條以得根。便欲派本而爲末。混淳源之一味。成澆薄之枝流。

以斯五義。故不可分。分之乃令情構異端。是非競作。故以不分爲得。

以斯五義下。三總結也。夫子云。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何得執異迷同。是非競作。

其分教者。亦有多義。一。理雖一味。詮有淺深。故須分之。使知權實。

其分教者下。釋分教中。乃有十意。前五對前五義。後五顯過於前。

今初。理雖一味等者。謂今欲分教。非欲分理。迷於權實。寧契佛心。

一約佛。雖則一音。就機差而教別。

二中。一音但是教本。非卽是教。教乃在機。隨機不同。今分彼教。故淨名云。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各隨所解。今分隨所解耳。其猶長風是一。百竅異吹。豈以一風不殊。便謂百竅齊響。一雨亦就佛說。三草卽就機殊。今分三草教殊。非析一雨令異。故經云。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以一音一雨。義相不異。故但說一音。

三本意未申。隨他意語而有異故。

三中。本意未申者。如佛本爲一事。出現於世。四十餘年。未顯真實。今分一代時教。豈妨判有淺深。言隨他意語者。佛有三語。一隨自意語。說自所證。一實等故。二隨他意語。一向方便引衆生故。三隨自他意語。半稱自證。半隨機故。今分後之二語。不分初一隨自意也。

四言有通別。就顯說故。

四中。言有通別者。如前所引。此通隨聞異解。有不通者。就此分之。如說人空法有。斯卽小乘。不可名

大若說二空。此可名大。不得名小。說有五性。非是一性。說一性處。非是說五。如是等文。無容異解。故須分之。

五雖分權實。須善會佛意。有開顯故。

五中有二義故。雖分權實。不成枝流。一善會佛意。所說權教。乃是隨宜。所說實者。稱理究竟。二有開顯者。說彼權教。是方便門。說於實教。是真實相。不隨方便。爲真實。則方便門開。知實理之普周。則真實相顯。故法華經云。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今就開顯故。不滯枝流。約佛施張故。須分權實。

又王之密語。所爲別故。不識權實。以深爲淺。失於大利。以淺爲深。虛其功故。莊嚴聖教。令深廣故。諸聖教中。自有分故。諸大菩薩。亦開教故。

又王之密語下。有五意。顯過前不分。此初一也。涅槃第九。說先陀婆。一名四實。一者鹽。二者器。三者水。四者馬。釋中。一水。二鹽。三器。四馬。故彼文云。如是四種。皆同此名。有智之臣。善知此名。若王洗時。索先陀婆。卽便奉水。若王食時。索先陀婆。卽便奉鹽。若王食已。將欲飲漿。索先陀婆。卽便奉器。若王欲遊。索先陀婆。卽便奉馬。如是智臣。善解大王四

種密語。是大乘經。亦復如是。有四無常。大乘智臣。應當善知。若佛出世。爲衆生說。如來涅槃。智臣當知。此是如來爲計常者。說無常相。欲令比丘。修無常想。或復說言。正法當滅。智臣應知。此是如來爲計樂者。說於苦相。欲令比丘。多修苦想。或復說言。我今病苦。衆僧破壞。智臣當知。此是如來爲計我者。說無我相。欲令比丘。修無我想。或復說言。所謂空者。是正解脫。智臣當知。此是如來說正解脫。無二十五有。欲令比丘。修學空想。以是義故。是正解脫。則名爲空。亦名不動。謂不動者。是解脫中。無有

苦故。是故不動。是正解脫。爲無有相。謂無相者。無有色聲香味觸等。故名無相。是正解脫。常不變易。是解脫中。無有無常熱惱變易。是故解脫。名曰常住不變清涼。或復說言。一切衆生有如來性。智臣當知。此是如來說於常法。欲令比丘。修正常法。是諸比丘。若能如是隨順學者。當知是人。真我弟子。然彼經疏不釋不次。所以。但按次配釋而已。前四彰權隱實。後一彰實隱權。今謂前別喻中。卽無常。苦空無我。而爲其次。以水方圓任器。是無常故。鹽是味故。器是當其空有器之用故。馬由人策。不

自在故。合中無常。苦無我是三修法。屬生死故。四合空者。是正解脫故。而解脫中空無我。苦不淨及無常。卽是常故。故一空。中有四義。並以器喻。而最後佛性。彰其妙有。卽合前馬。然空中四義。遮無常等。佛性一義。顯是真常。亦應具說我樂淨等。合在正解脫中。不動是樂。無相是淨。無變熱惱。卽是常義。馬又我義。是則此中具彰八行。由於生死無常等中。密顯常等。故爲密語。又初標中。鹽在初者。亦是苦空無常無我。而爲其次。如常所明故。此釋不同古師之義。然引此文意。令隨所說言。須善得意。

意。豈可混然不分權實。○言不識權實。以深爲淺等者。第二意也。如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而謂但是如來方便說者。是以深爲淺也。不能正修。高推聖境。卽不能速證。無上菩提。故云失於大利。離世間品云。修此法者。少作功力。疾得菩提等。○言以淺爲深。虛其功者。猶如世尊。爲止亂想。令數息看心。爲厭苦者。令出三界。衆生不了。耽味爲真。勤苦不已。多用功力。所獲至微。不得涅槃。一日之價。故云虛其功故。卽虛廢功力也。○言莊嚴聖教。令廣深故者。第三意也。謂分析權實空有。取捨偏圓。遲

速方知佛法微妙深玄。無不包攝。譬猶不泛大海。宣識邊涯。不識木石。安知眞實。故智論釋法施云。依隨經論。廣作義理。爲立名字。皆名法施。又若不分權實。則謂三教大同。今明大乘。尚有權實。何況小耶。小乘比大。猶若螢光。方於日照。故小是佛教。尚被斥訶。況於儒道。比之佛法。則天地懸隔矣。以此重重揀之。方知佛法深奧。○言諸聖教中。自有分故者。第四意也。如解深密立三時不同。解節金光明立三輪之異。涅槃自分半滿。又約五味之差。皆佛自分也。○言諸大菩薩。亦開教故者。第五意

也。若無著之扶五性。及與三時。龍樹之判四門。共與不共。皆揀權實。有取捨也。

以斯多義。開則得多而失少。合則得少而失多。但能虛已求宗。不可分而分之。亦何爽於大旨。故今分之。以斯多義下。第三雙結離合。而捨合從離。

第二古今違順。曲分爲二。先敘此方。後明西域。今初諸釋雖衆。畧敘數家。勒爲五門。

第二古今違順中。一一師中。多分爲二。先敘昔義。後辨順違。

一。立一音教。謂如來一代之教。不離一音。然有二師。

一。後魏菩提流支云。如來一音。同時報萬。大小並陳。
二。姚秦羅什法師云。佛一圓音。平等無二。無思普應。
機聞自殊。非謂言音。本陳大小。故維摩經云。佛以一
音演說法。衆生各各隨所解。

上之二師。初則佛音具異。後則異自在機。各得圓音
一義。然並爲教本不分之意耳。

一音中疏。上之二師下。辨順違。先出彼意。言各得
圓音一義者。言含縱奪。縱之則順。下出現品明如
來圓音。有其十義。十義之後。復六句融通。今但得
十義中之一耳。初師卽順善口天女一聲之中。與

百千種樂而共相應。則佛一音之中。有多音也。後
師卽順如水一味。隨器成異。則如來本無多音。故
云各得一義耳。又此二義。若不會釋。敵體相違。互
不相許。則齊楚俱失。並應奪之。若取各自所宗。故
各得一義而與之耳。然並爲教本下。又都奪耳。

第二。立二種教。自有四家。一。西秦曇牟識三藏。立半
滿教。卽聲聞藏爲半字教。菩薩藏爲滿字教。隋遠法
師亦同此立。

隋遠法師亦同此立者。彼涅槃疏初云。聖教雖衆。
畧有二種。一聲聞藏。二菩薩藏是也。

斯則文據涅槃。蓋是對小顯大。通相之意。未於大中。顯有權實。亦含半滿。

斯則下順違。先明其順。順於至教。涅槃半滿。前已廣引。言蓋是對小下。辨違。上言順者。但順通相之意。未知佛之深旨。半滿之言。顯在小大。密意復有以權爲半。以實爲滿。則大乘中有半滿矣。亦猶緣覺聲聞。開之有異。則成二乘。合之有同。總稱爲小。權實亦爾。開之有異。權可稱半。合之大同。故並稱滿。是則實教唯滿。小教唯半。權大乘者。亦半亦滿也。

二隋延法師。立漸頓二教。謂約漸悟機。大由小起。所設具有三乘。故名爲漸。若約頓機。直往於大。不由於小。名之爲頓。

此雖約機說有漸頓。而所說法。不出半滿。

此雖約機下。辨順違。直出立意。不離半滿。半滿順違。卽此順違也。言不出半滿者。頓卽前滿。漸具半滿。以具有三乘。二乘是半。大乘是滿故。以機就教。有直有曲。故分漸頓耳。

三唐初印法師。亦立二教。

一屈曲教。謂釋迦經。以逐機性。隨計破著故。如涅槃

等。二。平道教謂舍那經以逐法性自在說故如華嚴經。

又此二教畧有四異。一。主異。謂釋迦化身與盧舍那十身異故。二。處異。謂娑婆界木樹草座與華藏界中寶樹寶座等異故。三。衆異。謂爲聲聞及菩薩說與唯菩薩及極位同說異故。四。說異。謂局處之說與該通十方之說異故。

三。唐初印法師下第三師先敘昔義中有三。初總標。二。一屈曲下正立。三。又此下揀異。

此約化儀以判。

此約化儀以判下辨順違。先順。後違。順中三。初一句總出立意。第二遮破釋成。第三結成昔義。

今初第一半滿約所說法立。第二漸頓約機以立。今此一師約化儀立。謂佛以法化生有曲直故。卽化法儀式不同耳。

然華嚴雖有隨諸衆生各別調伏皆是稱性善巧。一時頓演涅槃等雖說一極。或對權顯實。或會異歸同。一切如來或說不說故云屈曲。

然華嚴下第二遮破釋成謂判定記不許此師立。

義。先破總名。後破四異。今爲昔通。則遮其破耳。文卽分二。先救總名。後救四異。

今初至故云屈曲。此是救其破於總名。彼疏破中先牒義竟。云若爾。涅槃法華維摩楞伽密嚴勝鬘。佛藏經等。皆釋迦說。應不明於如來藏性。實相法界等。此破屈曲。以有平道故。華嚴梵網。旣舍那說。何故華嚴說於四諦。普賢行等品中。皆云。隨諸眾生所應調伏。作如是說。又問明淨行。梵行。三賢。十地。離世間入法界等。諸品之中。不應皆說對治行法。等。此破平道。以有屈曲故。今疏云。雖有隨諸衆

生。各別調伏。此牒其破平道。教中有屈曲之文。言皆是稱性。一時頓演者。釋成是平道之義。以稱性之巧。無邊差別。皆是平道。又一時頓演。不同屈曲說權之時。不說實。說實之時。不說權。說四諦唯爲小乘。說六度唯被菩薩。故一切並陳。尤顯平道。又說隨衆生者。說於世尊餘處隨機。非此經中是隨機說。言涅槃等雖說一極者。此牒其破屈曲。教中有平道之文。或對權顯實下。釋成是屈曲之義。言屈曲者。非是有真如法性。卽非屈曲。但取隨機隱顯。爲屈曲耳。此上一句。是約法華明是屈曲。

苦權今實破三顯一。明權則未說實說實又破廢於權。不同華嚴權實齊顯。一時頓用。故名屈曲。或會異歸同下。約涅槃經以明屈曲。涅槃會昔有餘之義。同歸一味。涅槃先異後同。亦成屈曲。不同華嚴。若同若異。空不空等。一時頓演。又云一切如來或說不說者。古德共云。如日月燈明佛。晨旦說法華。中夜便滅度。則法華之外。非是別時更說涅槃。謂人根利故。聞法華竟。不復須說涅槃。則涅槃或說不說。或有國土。唯說三乘。究竟不破。或有國土。唯說一乘。無三可破。則知法華亦有說不說。

不同華嚴云。我不見有一佛國土。其中如來不說此法。明是平道。

約釋迦爲主。則未顯十身。十身爲主。必具釋迦。

約釋迦爲主下。第二救破四異。彼疏破云。又四異中衆處兩異。皆違經說。七處並是娑婆界故。上破處異。又云。出現品云。十方諸佛讚普賢言。能說此法。今此會中有佛刹微塵數衆生發菩提心故。發心中亦同此說。準此故知有地前器。上破衆異。是故此師所立。多違教理。甚難依也。此結破也。彼破二異。今疏通二異。後一是救判定破處異。初一

是遮有餘師破其主異謂恐有破云下經旣云或名釋迦牟尼或名毘盧遮那明知二主不異何言主異故今通云釋迦爲主但是三身中化身遮那爲主則十身具顯化身乃是十身之一故云必具釋迦是則總別異也何言不異

娑婆之處未融華藏華藏之處必融娑婆

娑婆之處未融華藏華藏之處必融娑婆者此通判定破處異也餘處王城舍衛未言卽是華藏娑婆今云七處自有二義故同華藏一約本末分岐七處卽是華藏界中第十三重之內二約淨穢該

徹則摩竭提國其地金剛說初品時華藏世界六種震動彼疏敘云利該淨穢娑婆震而華藏動豈不華藏之處融耶故知破其處異自違已說也所以不救破衆異者由判定破最不當故彼衆異中但云釋迦經中通被三乘遮那經中唯被菩薩則通局之殊而破彼義乃引凡夫發心豈非菩薩之器況此經發心又甚深故其說異一種他又不破故此不救

畧云四異異實有多誠如所判

畧云四異下第三結成昔義言異實有多者更舉

十條。一。教門儀式異。於中復有多義。謂全依海印。曾無出入。一時頓演。與前後次第不同。放光集眾。一多通局。請荅言念現相等殊。道場莊嚴勝劣不等。故云教門儀式異也。二。所詮理致異。圓融歷別。多義不同。十十法門。有多差別。如義分齊中。三成佛遲速異。謂或唯一念。或無量劫。念劫圓融。長短自在。不局三祇。及應化故。四。見佛通局異。無論凡聖。許見十身。不局地前地上之別故。五。說教時分異。始成卽說。時有十重。念劫圓融。不局三七等故。六。化境寬狹異。地獄天子。六千比丘。肉眼遠徹。周

法界見。不局三千。有分限故。七。因果行位異。具足圓融行布。性相交徹故。八。立乘多少異。或說一乘。或無量乘。不局三乘五乘定故。九。利益勝劣異。地獄天子。三重頓圓。塵塵刹刹。無盡利益故。十。流通付囑異。盡未來際。長流不斷。諸佛親護。非小乘故。歷別細求。過此更有。故云異實有多。誠如所判者。結成昔義也。

但於屈曲之內。未顯法之權實耳。

但於下第二。辨違。既不判屈曲之淺深。便令多法混同無別。不能令人善識權實。故不依之。

四齊朝隱士劉虬亦立漸頓二教謂華嚴經名爲頓教餘皆名漸始自鹿苑終於雙樹從小之大故

四齊朝隱士等者於正立中約於化儀及時以立漸說頓說卽是化儀頓在始成漸有五時卽約時說。

然此經如日初出先照高山卽是頓義慈龍降雨以證漸義於理可然漸約五時次下當辨。

然此經下辨順違先順後違順中由依化儀故成順理便引當經爲其證成所引二喻並出現品文前來已引○漸約下辨違以約時局教有

諸妨難故成違理指在後破。

第三立三種教亦有三家。

第三立三教中二先總標。

一南中諸法師同立三教謂於前漸頓加不定教。

後二南中下別說三師初卽諸師同立於敘昔中

二先總明後別明漸義前中分三初正

立。

由漸中先小後大而央崛經六年之內卽說爲遮此難故立不定。

次由漸中先小下立三之意。

謂別有一經。雖非頓攝。而明佛性常住。卽勝鬘金光明等。是爲偏方不定教也。

後謂別有下。出不定相。言偏方者。謂大體而言。漸中先小後大。而不妨說小之時。亦有說大。如人十年弘律。不妨私房時說大乘。故曰偏方不定。指經云。如勝鬘金光明者。勝鬘經初云。波斯匿王末利夫人。信法未久。旣言未久。明是初說。金光明經旣非第一頓教。又非第二漸中。末後而明常住。明是不定。言佛性常住者。勝鬘經說二種如來藏。卽佛性也。又歎佛三身。卽今梵音之文。云。一切法常住。

是故我歸依。卽常住義也。金光明經三身品中。廣說法身常住故。漸中開合。諸師不同。

漸中開合下。第二。別明漸義。開漸成別。自有四重。從二至五。

或但分爲二。卽是半滿。

或分爲三。卽武丘山岌法師。謂十二年前見有得道名。有相教。十二年後齊至法華。見空得道名。無相教。最後雙照一切衆生佛性。闡提作佛名。常住教。於分三中。自有三師。初一師正立。

此與唐三藏三時之教大同。至敘西域中說。

後二師指同。卽唐三藏及真諦三藏。初云武丘卽蘇州山寺。

真諦三藏依金光明立轉照持三輪之教。亦大同此。於第三師中二。先指同初師。

而時節小異。謂七年前說四諦。名轉法輪。七年後說般若。具轉照二輪。以空照有故。三十年後具轉照持以雙照空有。持前二故。

後而時節下。指異別立。疏文稍畧。彼云。謂佛二月八日成道。四月八日於波羅奈鹿野苑中。爲聲聞

衆轉四諦法輪。後於成道第七年中。在舍衛國去祇園五里。智慧河邊。爲諸菩薩及二乘衆說般若等經。此時具二。謂轉照法輪。又於成道三十年後。未涅槃前。在毘舍離國鬼王法堂。爲眞常菩薩說解節等經。此時具有轉照及持三種法輪也。

或分爲四。卽宋朝岌法師。謂於前二時無相之後。常住之前。指法華經爲同歸教。以會三歸一。萬善悉向菩提故。

宋朝岌者。第三分四中。疏家不欲繁文。故但於前師之外。加其異名。應具列之。

或開爲五。然有二家。一。道場慧觀等。於無相之後。同歸之前。指淨名思益等。爲抑揚教。二者卽前劉公。不開抑揚。而有教之初。取提冒經爲人天教。

道場慧觀者。卽上元道場寺僧。言五教者。一。有相教。二。無相教。三。抑揚教。四。同歸教。五。常住教。言抑揚者。謂抑挫聲聞。褒揚菩薩故。劉公五者。一。人天教。二。有相教。三。無相教。四。同歸教。五。常住教。

上來諸師。皆於漸中約時開異。若不加不定之教。則招難尤多。以初有大故。雖加不定。猶有妨難。畧顯五時之妨。餘可例知。

上來諸師下。第二辨順違。於中三。第一。總明順違。第二。別破違理。第三。結成違順。

初中。以上來諸師。從二至五。皆先小後大。故不加不定。招初有大乘之難。雖加不定。猶有妨者。加不定。免初有大乘之難。而於所立名義之中。皆有難也。言畧顯五時之妨者。從後破之。旣破五時。四。三。二。時。皆已破竟。故云餘可例知。

初明十二年前。爲有相者。自違成論。成論云。我今正明三藏中實義。實義卽空。

初明十二年等者。第二。別破。別破二家五時。卽爲

二別。今初破道場五時卽分爲五。

言成論云。我今正明三藏中實義。實義卽空者。破第一時。引其三文。此卽第一引小乘論。以成實論意云。我今成立小乘中實義。故云成實。以三藏卽小乘教故。旣言實義卽空。明小乘已說空竟。何言見有得道。不可不見實義而得道也。

又阿含中云。無是老死。卽法空也。無誰老死。卽生空也。

又阿含中云下。第二引小乘經。然經文相續云。無是老死。無誰老死。此卽明十二因緣人法空義。是

老死者。指老死法體。誰者。卽人也。故無是老死。卽老死法空。無誰老死。卽主老死我人空也。然諸經論。多明小乘但有人空。未明法空者。有二義故。一從多分少分說。小乘多分。但明人空。二從顯了不顯了說。雖說法空。未全顯了。故言不說法空耳。若從不顯了說。及少分說。則亦明法空。今從此義。又智論云。三藏中明法空爲大空。摩訶衍中明十方空爲大空。

三藏中明法空爲大空等者。第三引大乘論。彼釋十八空。揀二宗大空之異。今但取三藏明法空之

言三藏亦小乘教耳。

皆顯小乘已有二空。

皆顯以下結上三文。

若云第二時說空者十二年後方制廣戒豈唯說空。

若云第二時下破第二時於中三一破說空。

二破不明常住三結立正義初中又二。

第一引制戒明十二年後說有故戒經云善護於

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

如是行是大仙人道此是釋迦如來於十二年中

爲無事僧說是戒經從是已後廣分別說明知十

二年後始制廣戒廣戒卽是明有。

又智論云從得道夜乃至涅槃常說般若豈前不說

空。

又智論云從初得道下第二引論通說般若明十

二年前已說於空非局十二年後般若明性空之

智故。

若云第二時中未顯常住者實相般若豈無常耶。

若云第二時中下第二破不明常住於中文四。

初反質破實相卽常故。

涅槃亦說佛性亦名般若。

涅槃亦說下。第二顯正破。上卽理量。此卽聖言量。般若旣卽佛性。佛性是常。般若常矣。

是知實相般若卽是正因。佛性觀照卽爲了因。

是知下。第三會義破。謂會釋二經。使第二時同第五時以義同故。謂二種般若卽二佛性。在名則異。在義不殊。言實相爲正因者。卽第一義空。名爲佛性。第一義空卽實相異名。觀照爲了因。如燈了物。又般若離四句。何曾存空。般若不壞四句。豈無妙有。又般若離四句下。第四縱奪破。先奪則拂迹入玄。理絕百非。言亡四句。若但以空爲般若者。非真般若也。故經云。般若非有相。非無相。亦非有無相。亦非非有無相。離一切諸相。何得存空。故中論云。諸佛說空法。爲離於有見。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言般若不壞四句。豈無妙有者。此卽縱也。縱其是空。亦須是有。尚是四句。何況有耶。故般若經云。般若。若不壞色。不壞受。想。行。識。卽不壞有也。餘文可知。故智論云。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是名諸佛法。則四句皆實。又因緣所生法。卽空卽假。卽中。卽中有遮有表。卽下二句。是知失意則四句便成四謗。得旨則四句卽是四德。下說正義躡。

此而起。

是知小大各有四門。而但言初有次空者。各得一門之意耳。

是知小大下第三結立正義也。此則縱而奪之。縱其初有次空。則各得一門之意。奪其不識四門之意。則初有次空之旨全乖。言四門者。小乘以阿毘曇明有門。毘曇卽今之俱舍。遵一切有部故。成實卽是空門。實義是空故。毘勒論卽亦有亦空門。其非有非空門。未見論文。卽惡口車匿。見此入道。有云犢子部。亦計我非有非無。恐未指定。大乘四門

者。如涅槃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如乳有酪性等。斯卽有門也。又云。石無金性。乳無酪性。衆生佛性。猶如虛空。迦毘羅城空。大涅槃空。卽空門也。又云。衆生佛性。亦有亦無。何以爲有。一切衆生。悉同有故。何以爲無。從善方便而得見故。卽亦有亦無門。又云。衆生佛性。卽是中道。非有如虛空。非無如兔角。百非斯遣。斯卽非有非無門也。若取經論。唯識多明有門。掌珍多說空門。辨中邊論多顯亦有亦空門。中論多辨非有非空門。

若云第三時中。但名抑揚。亦非常者。

若云第三時中下破第三時文二。先雙標。

淨名云。佛身無爲。不墮諸數。如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豈無常耶。

後淨名云下。雙破。先破第三時中不明常義可知。

般若亦云。二乘智慧。猶如螢光。菩薩一日學智。如日之照。豈非抑揚。

後般若亦云下。破獨得抑揚之名。以第二時中亦抑揚故。二乘螢光抑也。菩薩如日。揚也。

若云第四時中。但顯同歸。亦未明常者。壽量品云。常

住不滅。又方便品云。世間相常住等。豈無常耶。

若云第四時下。第四破第四時。但破不明常住。不破同歸之義。

五。以涅槃爲常住者。當教可爾。而涅槃之時。亦有小乘之見。如阿含中說。如來涅槃之相故。

五。以涅槃爲常下。破第五時。許其涅槃是常住義。責其涅槃無有小乘。以至涅槃皆有大小故。如阿含中說。如來涅槃之相者。彼說如來於純陀家乞食。因食旃檀木耳羹。後患脊痛。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逆順出入超越三昧。於第四禪中。入火光

三昧。燒身滅度。唯留舍利。爲人天福田。身智俱滅。
入無餘涅槃是也。

若以人天爲初者。提胃雖說戒善。得道皆通三乘。故
彼經云。提胃得不起法忍。又違密迹經中。第二七日
說三乘故。

若以人天爲初下。破第二家卽劉公之義。言提胃
雖說戒善等者。彼說如來在樹王下成道。於七日
中無人知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唯提胃波
利此二居士。明究陰陽。知佛成道。名爲樹神。提胃
獻麩。四天王奉鉢。如來受已。始爲提胃說世間因

果。此約小乘相。不妨爲大。謂彼經又云。五百賈人
得受五戒。先自懺悔五逆十惡。謗法等罪。得四大
本淨。五蘊本淨。六塵本淨。五根本淨。提胃長者得
不起法忍。三百賈人得柔順忍。二百賈人得須陀
洹果。四天王得柔順忍。三百龍王得不起法忍。自
餘天等無量衆生。發無上菩提心。又普曜經云。第
二七日。提胃等五百賈人。施佛麩蜜。佛與授記。汝
於來世當得作佛。皆同一字。名曰齊成。明知非獨
人天也。然提胃塔。現在土火羅國。上所引經。皆明
初時已說大也。言又違密迹經中。第二七日說三

乘故者。既第二七日已說三乘。那言最初唯人天。
教。此經卽大寶積密迹力士會第三卷當第八。是
初竺法護譯。

然上五時等。皆以約時尅定。則有所乖。揀去不定。從
多分說。亦有理在。

然上五時等者。第三結成違順也。上結前違。而言
等者。等取四三二時也。言揀去不定。從多分說。亦
有理在者。結成順也。有二義故。故得順理。一揀去
不定。則無尅定之失。不違密跡等經。二從多分說。
不違自所立義。故有理在。

二後魏光統律師承習佛陀三藏。

二後魏光統等者。第二師。先正立中二。先明所
承。後顯立義。

今初言承習佛陀三藏者。佛陀是西域人。同學五
人。四皆得道。思欲亡身求之。友曰。道須緣會。不可
強也。汝與東土有緣。彼有二弟子。汝若度得。必當
得道。佛陀初至於此。當後魏孝文始在雲州。投之。
見重。初於一康家供養。夜見火光。孝文及移都洛
陽。陀亦隨之。彼爲立少林寺。知後爲則天所取。遂
指水令西山透隴而流。其二弟子。一是稠禪師得。

道。二是先統。故云。稱公解虎於東谷。佛陀指水而西流也。

亦立三教。謂漸頓圓。初爲根未熟者。先說無常。後方說常。先空後不空等。如是漸次。故名爲漸。二爲根熟之輩。於一法門。具足演說。常無常空不空等。一切具說。更無由漸。故名爲頓。三爲於上達。分階佛境之者。說於如來無礙解脫。究竟果德。圓極秘密。自在法門。故名爲圓。

亦立三教下。顯立義也。於中漸約不具。頓約具說。不同延公大小相望。成頓漸也。言具說者。卽如涅

槃說空者。所謂生死。不空者。所謂大涅槃等。又云。若空不空。若常無常等。皆令廣聞。卽是頓也。三圓教者。卽是華嚴。

此亦約化儀。說有前後耳。

此亦約化儀下。辨順違。此師所立。義多順理。故不辨違。於中先出立意。後解妨難。

今初此亦約化儀。說有前後者。頓中化法。無異漸中。別時說空不空。卽名爲漸。同時說空不空。卽名爲頓。故是化儀。其第三亦約化法。陳異前二。從多分說。故云此亦約化儀。

意明今時堪受頓者。必昔曾受化。故云根熟。上達之言。義兼地前。分階佛境。卽謂地上。於理亦通。

意明今時下。二解妨難也。謂判定記主。有其二難。一合難漸頓。二別難於圓。第一難云。若漸根生熟。俱漸頓根生熟俱頓。則漸頓可分。既云未熟名漸。已熟名頓。則此於一漸根。但生熟爲異。無別頓義。或應彼一有漸頓二根。生必至熟。熟必從生故。或應一切皆是漸根。無有不從生至熟故。釋曰。此第一難其漸頓。自有三難。第一漸頓不分難。第二一根具二難。第三無有頓根難。初一是總。後二是別。

今爲此一通。三難皆遣。如第一難。判定以根定於漸頓。則有此難。今不以根定於漸頓。何有此難。謂爲其根生。漸說法門。名之爲漸。爲於根熟。頓說法門。則以爲頓。何得以生熟俱頓難耶。則第一難遣矣。旣不約根。何得以生必至熟。熟必從生等難耶。則第二第三難遣矣。又爲此難。達下自所立義。彼立四教云。第三教當初心菩薩。第四教義當終心識如來藏者。又自通云。言初終者。約機勝劣。各其初終。非約修行初終時位。汝旣以根勝劣爲初終。何妨此師亦以根勝劣爲生熟耶。故爲此難。失古

意也。上達之言。義兼地前等者。通彼第二難於圓教。彼難云。既云分階佛境。則地前無有堪聞此經。則違出現品佛刹塵數衆生發菩提心。釋曰。彼以上達分階佛境。合爲一義。故有此難。今爲此通。則上達爲地前。分階佛境爲地上。故不違出現品文。亦不失於大理。況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豈非分階佛境之人。

信女周門沈氏壹兩

弟子周元碑自捨壹兩并領袖刻此一卷。惟願母親沈氏。世命等慧命綿長。幻身同佛。身清淨。多生罪業悉皆消滅。一切冤親齊成正覺者。信官仲春曉同室陳氏壹兩。信士周元碑壹兩。弟子吳性順同室賈性徑壹兩貳錢柒分。各隨所願。咸證菩提。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四

下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三隋末唐初吉藏法師。依法華第五立三種法輪。一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即根本法輪。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即枝末法輪。三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即攝末歸本法輪。

三隋末唐初下第三師。先正立中。依法華經第五。即從地踊出品。以彼中踊出菩薩問訊云。世尊。少病少惱。安樂行不。所應度者。受化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勞耶。故佛答云。如是如是。諸善男子。如來安

樂少病少惱諸衆生等。易可化度。無有疲勞。所以者何。是諸衆生。世世已來。常受我化。亦於過去。諸佛供養。尊重。種諸善根。此諸衆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卽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今疏引經。便以義隔。成於三輪。此師以根本法輪。是華嚴經。熾威正覺。頓宣說故。其枝末法輪。是以根本化之。不得便於一佛乘。分別說三。爲枝末。卽指華嚴已後法華已前。皆爲枝末。三卽法華。以爲攝末。

此判全約化儀。據法但有大小。然法華爲於一類開

顯本末。若將定判。一代聖教。收義不盡。以法華之前。亦有大故。豈般若等皆爲枝末。又無量義云。佛一切時說大小故。

此判全約等者。第二辨順違。於中此句。出彼立教所依。依化儀立。非是約法。及約根等。而言全者。對前光統光統三教。一約化儀。二約化法。三皆對根。今此師立唯約化儀。據法但有大小下。正辨順違。唯有大小。則無殊半滿。亦攝義不周。然法華爲於一類開顯本末者。此段會通經意。以釋妨難。恐有難言。依於法華立義。乃是一極之說。如何不依。故

今釋云。自是立教之人。不得法華之意。法華別爲一類。滯小之人。故爲此說。謂執三疑一。執小疑大。故爲開方便門。顯真實相。真實相者。唯是佛慧。執小乘者。是方便門。非欲會通一代聖教。若以法華之前。皆爲枝末。法輪則般若淨名。勝鬘等經。皆在法華之前。並爲枝末。則抑諸大乘。又經但云。除先修習學小乘者。明知經意。不指般若等爲枝末也。又無量義下。上引法華破之。今引他經破之。旣云一切時中皆有大小。則先後非獨大中間非獨小也。此皆直破而不收之者。下開宗立教之中。收於

此義。故此畧無。又先出經意。已是收竟。

第四立四教者。畧有四家。

初總標。

一。梁朝光宅法師。依法華第二立四乘教。謂臨門三車。卽是權教三乘。四衢等賜。卽實教大乘。

二。別釋有四。第一光宅中二。先敘昔。後順違。前中三。初正立。二出所以。三結成。初中四衢。卽四諦。餘可知。

以臨門牛車。亦同羊鹿。俱不得故。並無體故。諸子皆索故。

以臨門牛車下。二出所以有三所以。故三乘是權而義勢連環亦同羊鹿。俱不得故者。羊鹿是虛指。出門不上車。牛車若是實。出門卽合上。牛車亦不上。明三皆虛指。約法而說者。昔指三乘。三界門外。二乘出三界。無有真實證。菩薩出三界。豈有真實證。俱無實證。名不上車。明知三乘皆是權設。○二。並無體故者。旣不得車。明皆無體。以無可得故。長者虛指。三車實無。界外三乘。明是方便。盡智無生智。是二乘車體。丈六權智。是牛車體。二乘之智。旣非真實。丈六權智。豈有實耶。然上不得約人就法。

今明無體。直就法明。○三。諸子皆索故者。復成上義。向若有體。卽不合索。諸子皆索。明皆無體。不見羊鹿。故索羊鹿。今索牛車。明無牛可見。故彼經云。爾時諸子。各白父言。父先所許。玩好之具。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旣索牛車。明同無體。故牒索耳。索車是喻。約法云何。古有多釋。畧要有二。一者機索。二者口索。言機索者。三乘之人。以佛教門。出三界。畧謂爲究竟。不解索乘。已被淘練。一乘機發。機宜叩聖。義言索耳。佛知機熟。靈山集會。爲說法華一極之旨。卽是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二口索者。已

集靈山三乘三根皆悉啓言求法求記卽是索車爲說與記令其修證卽是等賜彌勒敘品陳四衆疑徵佛定因已是索義文殊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爲除斷令盡無有餘已許等賜方便品初告諸聲聞衆及求緣覺乘我令脫苦縛逮得涅槃者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衆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已是開權又云舍利弗當知諸佛語無異於佛所說法當生大信力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眞實卽是顯實開權顯實已是畧賜亦是許與身子三請法說索車譬喻品初騰疑白佛請說喻車

踊出品中彌勒陳疑請說果車開示知見說佛壽量等卽是等賜三車求記卽是索車佛皆與記卽是等賜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卽是歡喜十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皆是賜義故合喻云令諸子等日夜劫數常得遊戲與諸菩薩及聲聞衆乘是寶乘直至道場由是故知三乘皆索三乘皆賜足知三皆虛指以爲方便。

是知等者三結成上義也由上三段展轉相成以證三乘皆是方便無有實體故古人云虛指三車而羣子競馳火難既夷乃無有二豈合有三實以

爲一。又非殊途而異獲哉。故經云。如彼長者。初以三車誘引諸子。然後但與大車。寶物莊嚴。安隱第一。然彼長者。無虛妄之咎。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初說三乘。引導衆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何以故。如來有無量智慧。力無所畏。諸法之藏。能與一切衆生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以是因緣。當知諸佛方便力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明三皆虛指也。由皆虛指。卽無體故。後得大車。並非本望。若昔大是實。今得牛車。何非望耶。

此則前三是三乘。後一是一乘。無乖教理。

此則前三下。辨順違。於中有四。一。總辨順理。二。明其有違。三。會通教旨。顯違順之由。四。結成昔義。四乘無失。今初可知。

若唯說法華爲實。則抑諸般若。及諸大乘了義之經。若唯說法華下。第二。明其有違。所以違者。以抑昔大乘了義之經。皆成權故。

是知昔大亦有權實。法華但會昔權。故說三皆虛指。昔實不滯方便。故不會之。

是知下。會通教旨。於中文三。一。明會不會昔之意。二。明會二會三之意。三。明取昔廢昔之意。

上三段展轉通難。

謂初有難云。既許昔三皆權。何言抑諸聖教。故今釋云。非不許其四乘。但昔大不分權實。故成抑諸實教耳。

若約會權歸實。卽是會三爲一。若破小顯大。卽是會二歸一。

若約會權下。第二會二會三之意。謂有問言。若爾。爲是會三爲是會二。設爾何失。一俱有過。若會三歸一。昔應無實。若會二歸一。昔應無權。無權則四乘之義不成。無實乃不抑昔時聖教。此是光宅之

意。若作此宗難者。應云。昔既有實。會二歸一。義則明矣。故爲釋云。會二會三。二俱有理。昔之權實。二義亦存。故云爾耳。

若開權顯實。則三是一。更無別一。

若開權顯實下。第三明取昔廢昔之意。謂有問言。若會三歸一者。爲會昔三而爲一耶。爲會昔三歸今一耶。故今釋之。明具上二義。先明會三爲一。則會取昔三。後明會於昔三。歸今之一。以廢昔三。立今一故。故約會取昔小亦取。況昔大耶。以其理不可分。行是佛因故。若約廢昔。則昔大亦廢。況於小

耶。以其約教虛設。果亦虛指。故並廢也。然開廢等言。有通有局。若約局者。約教則廢三立一。二教虛設。故約理則開三顯一。言有三理。覆於一極。開無三理。一極自彰。故約行則會三爲一。三乘之行。皆佛因故。約果則會三歸一。三乘之因。同歸一乘。故三乘之果。非究竟故。若約通者。唯廢一種。則約於教。開會等言。並通四種。今疏從此。言若開三顯一。則三卽是一者。若約理者。昔說三理。謂各別證。今示法身是同。更無異味。昔言有三。是方便門。則開於一實。今云無三。則一理自顯。故云此經開方便

門。示真實相。若約行者。昔說三乘之行。行各不同。諦緣度等。隨修各異。今並得爲佛因。謂三行別。則方便之門。閉於一實。今會爲一。則方便門開。二實顯矣。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若約果者。昔說三果不同。是方便門。閉於一實。今云三果虛設。唯有極果。無上菩提。心生歡喜。自知作佛。則實相顯矣。今疏先明會三爲一。於中二。先正明。

故彼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先所出內。是子所知。後故彼經云下。引證。引二文證。一引藥草喻品。證小行卽是佛因。二引信解品。證大行是其所有。良

以小乘昔有二下劣心。一謂自行不成佛。故法華云。我等同入法性。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又云。金色三十二。十力諸解脫。同共一法中。而不得此事。皆明小行不得佛也。故今引藥草以會之。二謂大行非已分。故淨名云。一切菩薩聞此法者。應大欣慶。一切聲聞皆應號泣。聲振三千。又云。我等何爲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皆明大行非已分也。故今引信解以示之。今初引藥草喻中文云。迦葉當知。以諸因緣種種譬喻。開示佛道。是我方便。諸佛亦然。今爲汝等說最實事。諸聲聞衆

皆非滅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釋曰。諸聲聞等。皆非滅度者。是廢小果。漸漸修學。悉當成佛。是歸實義。今但引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會行之言者。欲明三卽是一之義。若約果者。三果皆成佛。因而非佛果。不得云三卽是一。又皆非滅度。是下廢權之意耳。言先所出內。是子所知者。卽第二引信解品文。文云。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已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臨欲終時。而命其子。并會親族國王大臣。刹利居士。皆悉已集。卽自宣言。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於某城中。捨吾

逃走。玲嶠辛苦。五十餘年。其本字某。我名某甲。昔在本城。懷憂推覓。忽於此間。遇會得之。此實我子。我實其父。今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釋曰。此上卽委付家業。當說法華經也。一切財物。卽萬行功德。先所出內者。指於前文。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此卽喻慧命。須菩提說般若。取與卽是出內。以法外化。名之爲出。化功歸已。故稱爲內。卽自利利他之行。皆如般若等中。今法華中。但示如來知見。是其所有。不廣諸行。今疏欲會三因爲

一因。故引二文。皆明會行餘畧不引。

若廢權立實。義說爲四。如攬三點。以成一伊。點別非伊。伊具三點。昔三旣別。實不兼權。今一全兼。成四無爽。

若廢權立實下。第二明會於昔三。歸今之一。於中

二。先會昔成今。一彰今異昔。

前中有法。喻合。法云。義說爲四者。以但廢

昔三教。言三是權。一實便顯。三外無別一實之法。

故云。義說爲四。但三爲別。一爲總耳。如攬三點下。

喻。卽借涅槃第二。三點成伊喻。彼喻三德以成涅

槃闕一不可故彼經云摩訶般若亦非涅槃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三法若異亦非涅槃如世伊字此喻至出現品當廣分別今借其喻不取其法謂以三點喻於三乘以成一伊喻爲一乘別說三乘三皆是權合三爲一故得稱實非三點外更有一伊合云昔三既別實不兼權今一合上點別非伊縱昔日有實實亦不兼於權今一全兼者合上伊具三點成四無爽者結成正義三別有三總合爲一故成四也豈差通途三虛既廢故成一實故經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十方

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又云吾從成佛以來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衆生令離諸著明昔皆方便也若依昔未顯說一切具有如來知見根敗之種今並說成則今昔有異

若依昔未顯說下第二彰今異昔前但合三爲一
一無別法以成四乘今辨一乘別有法門則四義昭著是爲昔所未說而今說之聞所未聞未曾有法也謂昔日雖有大乘亦說如來藏性涅槃法身眞常之理未曾顯說一切衆生皆悉具有如來知

見唯爲一事出現於世。不爲於餘。則一乘三乘。昔權今實。於理昭著。故叡公云。至如般若諸經。深無不極。故道者以之而歸。大無不包。故乘者以之而運。然其大畧。皆以適化爲本。應動之門。不得不以善權爲用。權之爲化。悟物雖弘。於實體不足。皆屬法華。固其宜矣。○言根敗之種。今並說成者。引淨名經證。大迦葉自責云。譬如根敗之士。其於五欲。不能復利。如是聲聞諸結斷者。於佛法中。無所復益。斯則二乘自知不成佛也。豈非不兼權耶。又云。我等何爲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此顯煩惱已斷。不能生也。佛名經云。我等今者。猶如敗種。雖逢春陽。無希秋實。並是聲聞。不作佛義。今法華三根聲聞。皆與授記。一切聲聞。不在此會。令轉宣說。一切衆生。皆是吾子。則唯實非權故。言今並說成。則今昔有異。上云根敗之種。乃有二意。一卽根敗兩字。收淨名根敗之士。二卽敗種二字。雙收淨名及佛名二經敗種之義。

於文有據。義亦極成。

於文有據下。第四結歸昔義也。

二陳隋二代天台智者承南岳思大師。

二陳隋下天台四教中二。先敘昔。後順違。前中亦二。先師宗。後立教。

師宗言陳隋者天台傳云陳隋二代三帝門師。謂陳朝一帝。卽是後主。隋有二帝。卽文帝煬帝。煬帝爲晉王。卽請爲菩薩戒師。終於煬帝之時。故云陳隋二代天台山名。舉處辨人。僧名智顗。而言智者。帝爲立號。美其德也。承南岳者。韋虛舟傳云。自佛教東流。秘密斯闡。思大師之所證。智者大師之所弘。故思大師一見。便云。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又入道場。呈心云。非汝不證。非

我不識師資傳芳。故並敘耳。

立四教云。一。三藏教。

立四教云下。立教中二。先正立四教。後通相

料揀。前中四教卽爲四別。每教皆有三節。一。

立名。二。所詮。三。所被。其四教所詮。卽四種

諦。一。生滅四諦。二。無生四諦。三。無量四諦。四。無作

四諦。廣如四諦品。

今初。一。三藏教者。立名。至下當釋。

此教明因緣生滅。四真諦理。

此教明因緣下。辨所詮理。其因緣之言。通於四教。

撰述
因緣故生滅因緣故卽空因緣故假名因緣故中
道因緣爲主故四教皆帶之言生滅四真諦理者
苦以逼迫爲義集以增長生死爲事道以除患爲
功滅以累盡爲名有苦可知有集可斷有滅可證
有道可修迷則苦集生而真道滅悟則苦集滅而
正道生有可生滅故云生滅四諦苦定是苦等故
得名眞

正教小乘傍化菩薩

正教下明所被鹿苑初轉法輪俱隣五人見諦成
道等但有小乘得道未有大乘得道故名正教小

乘言傍化菩薩者智度論云佛於阿舍中雖爲彌
勒授記亦不說種種菩薩行故菩薩爲傍也

二者通教通者同也三乘同稟故

二者通教等者文分爲三 初正立 二引證
三解妨 初中亦有三段

初名卽以同釋通故法華云我等同入法性肇公
云三乘同觀性空而得道也卽三獸渡河一水無
二義耳

此教明因緣卽空無生四真諦理是摩訶衍之初門
此教下辨所詮從緣生法無性卽空非色敗空不

撰述
要析破故云卽空若約中論偈四句初教卽因緣所生法此教卽我說卽是空第三亦爲是假名第四亦是中道義故此云因緣卽空言無生四眞諦者第二重四諦也謂解苦無苦名爲苦諦解集無和合名爲集諦解滅無滅解道無道四諦性空本無生滅不同初教有可生滅言是摩訶衍初門者揀非深極言初門者以空遣有未彰妙有中道義故

正爲菩薩傍通二乘

正爲菩薩下所被機雙明二空故云正爲菩薩言

傍通二乘者初以空門遣蕩小乘執心令漸通泰故云傍通

大品云欲得聲聞乘當學般若波羅蜜等

大品云下引證此雙證名及所被機既三乘當學故是通教三同稟也二乘既學卽傍爲也云何欲得三乘當學般若如云了法無生名般若者聲聞學無生便云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無大無小無漏無爲如是思惟於嚴土利他不生喜樂但欲趣寂故成聲聞乘若聞無生知從緣生故無生從緣滅故無滅無生無滅因緣之理如是學者

成緣覺乘。若聞無生。便知一切諸法。本自不生。今則無滅。卽生滅而無生滅。故不礙於生滅。滅惡生善。悲智兼濟。成菩薩乘。同學一無生而成三乘。故若欲成自乘。當學無生般若。又如無所得是般若。羅漢得之。實無有法。名阿羅漢。緣覺得之。不得緣相。菩薩得之。心無罣礙。以無所得。能得菩提。故言三乘同稟般若。以此義推。則二乘人同學二空也。而云等者。具云。欲得緣覺乘。當學般若波羅蜜。欲得菩薩乘。當學般若波羅蜜。此明般若能成一切道果也。

然教理智斷。行位因果。皆通淺深。不同於共般若。唯共於淺。

然教理智斷下。解妨難。謂有難云。此通別教名。依智論共般若。不共般若。以立何不二名共教三名。不共教。而云通別耶。故今釋云。通則上通別圓。下通二乘。遠近俱通。共但共小。得近無遠。故名通耳。別有二義。不名不共。次下當釋。又言皆通者。上之八字。字各一義。教通。二理通等。一教通者。三乘同稟因緣卽空之教。二理通者。同見偏真之理。三智通者。同得巧度一切智。四斷通者。菩薩界內惑

斷見修同也。五行通者。見修無漏。行同也。六位通者。從乾慧地。乃至辟支佛地。位法同也。七因通者。九無礙同也。八果通者。九解脫。二種涅槃果同也。通義雖八。因教方知。故名通教。餘教例可知。

三別教。別卽不共。不共二乘人說故。

三別教下。文中分二。先正釋。後不名下。通妨難。初中亦三。立名可知。

此教正明。因緣假名。無量四真諦理。

此教下。明所詮。因緣假名。當中論第三句。無量四真諦理。卽第三四諦。言無量者。皆有無量相。非諸

聲聞緣覺所知。集滅道各有無量相等。

的化菩薩。不涉二乘。故聲聞在座。如聾如盲。的化菩薩下。明所被機。卽華嚴法界品意。

不名不共。而云別者。兼欲揀非圓故。以一因迥出。一果不融。歷別而修。不得因果圓融故。

一不名不共下。二通妨難。初牒疑情。謂有難言。旣言別卽不共。便是智論不共般若。何不名爲不共教耶。兼欲下。解釋以別有二義。一不共二乘義如上說。二歷別不融。故名爲別。若云不共。不兼後義。故云兼欲揀非圓故。以一因下。出非圓之相。一因迥

出者對他顯別不同通教。三乘通修。今一道出離。迥超二乘。亦離二邊。以顯中道故。一果不融下。當法明別。一果不融者。果別。謂三德三身。各不融故。不能一德一切德等故。歷別而修者。當體以明。因別修布施時。非戒等故。初地不知二地功德等故。不得因果圓融者。因果互望不融。不能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故。

四圓教。圓以不偏爲義。

四圓教下。文中亦二。先正立。後對前結成。前中又二。先釋義。後引證。前中亦三節。

釋名可知。

此教正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事理具足。不偏不別。

此教下。辨所詮。畧無無作四諦之言。言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者。卽中論第四句亦是中道義。而言不思議者。佛性中道故。又因緣卽空故。不可作因緣思。卽假故。不可作空思。卽中故。不可作二思。卽一而三。卽三而一。爲不思議因緣。二諦卽真俗。二諦中道。卽中道第一義諦。三諦義也。又融二諦卽是中道。不似通教多約真諦。別教多約俗諦。言事

理具足者。通多約理。別多約事。圓中舉事。乃是卽理之事。舉理。乃是卽事之理。無理不明。無事不具。言不偏不別者。不偏者。謂非偏真。又不滯一邊。故不別者。謂不歷別。必須融攝。故餘義如前大意。合離中辨。

但化最上利根之人。故名爲圓。

但化下。三所被根也。最上利根。卽圓融之機。

華嚴經云。顯現自在力。爲說圓滿經。無量諸衆生。悉受菩提記等。

華嚴經云下。引證卽晉經。今當七十三經云。佛爲

說修多羅。名圓滿因輪。偈中云。彼佛知衆根將熟。而來此會化羣生。顯現神變大莊嚴。靡不親近而恭敬。佛以一音方便說。法燈普照修多羅。無量衆生意柔軟。悉蒙與授菩提記。義則大同。各有小異耳。

別則教理等皆別。圓則教理等皆圓。

別則教理等者。對前結成。謂別圓各有教等八事。別教八者。一。教別。謂恒沙佛法。別教菩薩。不通二乘。二。理別者。藏識有恒沙俗諦之理也。三。智別者。道種智也。四。斷別者。塵沙無知。界外見修。無明斷。

也。五行別者。歷劫修諸波羅蜜。自行化他之行也。
六位別者。謂三十心。伏無明。是賢位。十地發真。斷
無明。是聖位。是位別也。七因別者。無礙金剛之因
別也。八果別者。解脫涅槃四德異二乘也。圓教八
義者。一教圓者。正說中道。言教不偏也。二理圓者。
中道卽一切佛法也。三智圓者。一切種智也。四斷
圓者。不斷而斷。無明惑斷也。五行圓者。一行一切
行也。六位圓者。從初住一地。具足諸地功德也。七
因圓者。雙照二諦。自然流入也。八果圓者。妙覺不
思議三德之果。不縱不橫。不並不別也。故云圓則

教等皆圓。

又此四教。由三觀起。從假入空。析體異故。有初二教。
從空入假。從假入中。有別教起。三觀一心中得有圓
教起。

又此四教下。第二通相料揀。於中三。一立教所
因。二彰其所釋。三用四儀式。

今初。然依中論三觀之偈。而用此偈。有三重不同。
一則一教之中。各成三觀。如前大意離合中辨。二
四句各配一教。如向立教中明。三離合用之以成
四教。如今文是。如云。從假入空。義同因緣所生法。

我說卽是空。從空入假者。義同亦爲是假名。以連第二空句故。從假入中者。義同亦是中道義。以連上假名句故。今合初二句。成初二教。通用四句。爲別圓兩教。言從假入空。析體異故者。謂觀因緣假有之法。皆悉空寂。云何知空。若云色者。唯五根五境及無表。此十一色。合成色蘊。故色蘊空。又於此中。一一推徵。謂一眼色。從八微生。假合成色。析至極微。都無實色。故曰色空。此名析法。成藏教也。若云。因緣所生。卽無自性。舉體卽空。不須析破。故淨名云。色性自空。非色滅空。體達此色。有來卽空。故名云。

云體法明空。有通教起也。言從空入假等者。卽三觀迥遷。故成別教。謂先觀真諦。本來空寂。出觀入俗。涉有化生。淨佛國土等。故云從空入假。由入俗故。又多流散。次觀中道。動寂無二。遠離空有。動寂二邊。三觀不在一時。故名別教。言三觀一心中得。有圓教起者。卽空卽假卽中。卽一而三。卽三而一。非先非後。非一非三。亦如前大意。離合中第四義。說。

又此四教。不局定一部。一部之中。容有多故。

又此四教。不局下第二彰其所釋。揀異餘師。餘師

或云般若若是空教法華是中道教涅槃是常住教此是圓教此是偏教局定一經今則不爾故云一部之中容有多故而言容有者不必具多或一或二或三或四故彼師云三藏但謂但明小故方等對謂呼淨名等爲方等教對小說大般若帶謂帶小說大華嚴兼謂兼別說圓法華無復兼但對帶唯說圓教但者唯一教對則具四如淨名云諸仁者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等卽藏教也迦旃延章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等卽通教也富樓那章云無以穢食置於寶器無以

瑠璃同彼水精大非小分卽別教也如須菩提章云不斷嬌怒癡亦不與俱不壞於身而隨一相不滅癡愛起於明脫等皆卽圓教故具四也般若部中唯有三教無前藏教已被訶破不爲彼故華嚴兼者以寄位修行布羅列兼斯一分故法華唯此一事實故更無餘教而涅槃十仙果證羅漢者具於四教若爾寧異方等雖有四教而皆知常住故得異前垂入涅槃意欲普收故得具四如文思之

又更以四種化儀收之謂頓漸不定秘密頓漸同前

撰述
發公後二謂一音異解若互相知名爲不定互不相知卽各秘密

又更以四種化儀第三用四儀式復成八教謂一頓教二漸教三不定教四秘密教初卽華嚴經初成頓說故二卽始從鹿苑終至雙林三乘一乘並稱爲漸若約化法頓教攝二謂圓及別漸教具四謂藏通別圓然此二教本是劉虬所立以南中諸師加於不定三教漸中初開有三卽是發公故云漸頓如發公後二卽於不定教中開出而與前不定不同謂從一音異解中分成此二寶積云佛以

一音演說法衆生各各隨所解普得受行獲其利斯則神力不共法釋曰各聞不同卽說不定謂聞大者知彼聞小聞說小者知彼聞大卽各不定故云若互相知名爲不定若聞小乘不知彼人聞大聞大乘者不知此人聞小卽各秘密故云互不相知謂聞大不知彼聞小小卽於聞大者爲秘密聞小不知彼聞大大卽於聞小者爲秘密此之二教所說化法俱通藏通別圓故頓中唯二化法餘三具四教法是故以化儀取法華嚴之圓是頓中之圓法華之圓是漸中之圓漸頓之儀二經則異圓

教化法。二經不殊。大師本意判教如是。又名圓教。亦名爲頓。故云圓頓止觀。由此亦謂華嚴名爲頓。法華名爲漸頓。以是頓儀中圓頓。漸儀中圓頓。故。

此師立義理致圓備。但三藏教名義似小濫。以餘三教亦有三故。

此師立義下。第二辨順違。於中復二。初總明順違。後別爲會釋。

今初。先順後但藏教下。辨違以名濫故。故靜法與作四種過。一濫涉大乘失。以大乘亦有三藏應名

三藏教故。二大無三藏失。以彼不名三藏故。三特違至教失。彼云不得親近小乘三藏學者。有小乘言。揀異大乘故。明知三藏不唯屬小。四有不定失。以小乘諸部有不立三故。如經量部。但立經律二藏故。有立五藏成實三外。立於雜藏及菩薩藏故。以有此四失。故總許其破。故云。名似小濫。正許初失。然下皆爲通之。

所以爾者。良以智論之中。多名小乘爲三藏故。成實論中。亦自說云。我今欲說三藏中實義故。

所以爾者下。別爲會釋。於中三。初別釋藏教難。

次總通四教難。後重通圓別定其去取。今初文有四節以通五難。謂上四失之外。第五云何不立小乘難。言四節者。一。出三藏名之所據。二。立三藏所以。三。明後三不名三藏所以。四。明不名小乘所以。

今初出其所據。通違至教之失。及濫涉大乘失。謂大小乘論。同立此名。故濫涉之失。不在於已。若有難言。智論之內小乘之名。隨自宗語。三藏之稱。隨他宗言。非共名也。故今釋云。智論是隨他名。成論小乘。云何亦名三藏。豈隨他宗耶。卽由上義。不違

至教。以羅什譯經。多依智論。小乘三藏。爲欲成文。二言雙舉。小乘之過。不在三藏。但責其小心耳。故訶小乘。不責所詮三藏。

初對舊醫戒定慧故。立此三事。迢然不同。異後三教。初對舊醫下。第二明立三藏所以。以四教之初。敵對舊醫之三。故須特立三藏。三又迢然不同。故無濫涉大乘。所以偏從立號。亦猶五塵皆色。而色獨得總名。故三藏雖通標總名。便爲小乘別教。言舊醫者。卽涅槃第二。新醫舊醫之喻。舊醫卽喻外道。外道戒定慧者。然各有二。一邪。二正。舊醫邪戒者。

謂狗牛等。正戒者。謂十善道。舊定邪者。九十五種。所說鬼神之法。或能知世吉凶。現神變相也。正者。卽四禪四無量四無色發五通是也。舊慧邪者。因身邊見。心發諸邪智。撥無因果。食糞裸形等也。正者。卽是因身邊見。發諸世智。說有因果諸善法也。今佛說三藏教。所明戒定慧。卽是新醫從遠方來。曉八種術。如來所說一戒者。卽五種得戒。發一切律儀。無作有作。如五部毘尼是也。二定者。卽依八背捨。入九次第定等。發六神通是也。三慧者。卽是生滅四諦。破身邊二見。六十二見。發真無漏。成十

一智。三無漏根是也。此戒定慧。一切外道尚不聞名。況有其分。故云初對舊醫等。言三事迢然不同者。上對舊醫。下對通別圓教。由不同故。立三藏名。卽由此義。諸部多名三藏。從多立名。非不定失。通教意融三故。別教依一法性而顯三故。圓教三一無障礙故。

通教意融三故下。第三明後三不名三藏。所以卽正通大無三藏失。謂大乘雖有三藏。各有融拂等義。故不立名。非無其體。言通教意融三者。融至空寂故。故法句經云。戒相如虛空。持者爲迷倒。若學

諸三昧。是動非坐禪。心隨境界流。云何名爲定。無智無得。方名真智。般若無知。如智雙寂等。皆是意融三也。○言別教依一法性。而顯三者。以一法性統之。亦不得迢然有別。一一法門。不離法性故。論云。以知法性。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蜜。以知法性。無亂想故。隨順修行禪波羅蜜。以知法性。本有智慧光明。無癡暗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等。○言圓教三一無障礙者。卽三而一。卽一而三。非惟一體統之。一學之中。攝三皆盡。一行尚具一切。何況三耶。

所以不名小乘教者。此教亦有大乘六度菩薩。三十四心斷結。成眞佛故。

所以不名小乘下。第四明不名小乘所以。通第五難謂有難言。何以不名小乘。強立三藏而招多失。故今通云。以有大乘故。不得名小。彼教之中。亦有菩薩。謂是大乘。大乘之中。望之。皆稱三藏小乘。言六度菩薩者。謂三僧企耶。別修六度。各有滿時。皆是有漏。未入見道。以無常狼伏貪愛。令煩惱脂消。功德身肥。直至菩提樹下。三十四心。一時斷結。以見諦十六心。八忍八智。及非想一地修惑。分爲

九品各有九無間。九解脫。成其十八。故有三十四耳。廣如俱舍等。言成真佛者。大乘說此斷惑成佛。乃是八相化身。小乘謂爲實成。故屬小教。故涅槃中。名執此實。以爲二乘曲見。

故藏通別圓之義。四教互有。而覈其定實。餘三不成。唯成當教中義耳。

故藏通別圓之義下。第二總通四教難。謂有難言。藏教亦有通別圓義。乃至圓教亦有藏通別義。何以不得互名而局定耶。故今答云。四教雖皆四義互有。餘三義傍。不成本義。如三學大德禪師。雖有

戒慧。但成禪義。以禪長故。餘但兼故。不盡妙故。不名律法。餘二亦然。言互有者。三藏教中。亦有無常三乘同稟。亦別爲菩薩。說四弘六度。亦爲菩薩。說一切種智故。故藏教有三矣。通教有三者。亦說三藏故。應名三藏。亦說道種智故。應名別教。亦說一切種智。應名爲圓。別教具三者。亦說三藏故。亦說無生空理故。亦說中道一切種智故。圓教亦說三藏故。亦說真空之理故。亦說歷劫階位修行故。亦應得餘三名。故總答云。雖則四教。各傍兼有。覈定不成。云何不成。初藏教通等不成者。雖有同稟

無常。二乘一生得發真斷結。菩薩三祇不證。故通義不成。雖爲菩薩別說四弘六度。不詮別理。不斷別惑。由約生滅四諦而起於見。豈得稱別。雖說一切種智。菩薩因中不得卽具種智。又此種智。唯照二諦。不照中道。豈得稱圓。是則覈後三義不成。但成當教三藏義耳。通教三不成者。雖說三藏。一相無相故。又已得故。雖說道種智。只照界內俗。非照如來藏恒沙功德故。雖說一切種智。只照二諦。非照中道不思議二諦故。故覈三教之義不成。但成通教義耳。別教三不成者。雖說三藏。恒沙佛

法。無量戒定慧異生滅三故。雖說無生空理。是不可得空。非是但空。二乘同見故。雖說中道一切種智。非初住發心。卽具一切種智故。故藏通圓三義皆不成。但成別義耳。圓教三不成者。雖說三藏。皆約真如實相。佛性涅槃故。雖有真空之理。卽佛性真空。二乘不知。何況得入。雖說歷別階位。法門無不與實相相應。一攝一切故。是則藏通別三義皆不成。但成圓教義耳。故云覈其定實。餘三不成。但成當教中義耳。

但判華嚴兼於圓別。以就登地已上。約寄位行布。爲

別義故名異義同亦無大過。

但判華嚴下第三重通圓別二教定其去取以彼判諸經云華嚴兼謂兼別教是則迷其行布謂爲別教但取圓融以爲圓教雖成二教各失一邊合而融通方成了義順華嚴宗由行布圓融二互相攝故如前行位中辨若與之者則名異義同故無大過若奪之者則失華嚴本意故今不取是故此段名定其去取餘義廣在四教要畧已備。

三唐初海東元曉法師亦立四教。一三乘別教如四諦緣起經等。二三乘通教如般若深密經等。三二乘

分教如梵網經等。四一乘滿教如華嚴經等。

二唐初海東下。一先正立。後順違。前中一。

先正立。

然三乘共學名三乘教於中未明法空名別相教說諸法空是爲通教不共二乘名一乘教於中未顯普法名隨分教具明普法名圓滿教。

後然三乘共學下解釋是則未明法空成別非四諦十二因緣等別具明二空爲通不取三乘共學故前二依天台而小異以不共釋一乘非合三爲一。

然此師大同天台。但合別圓。加一乘分耳。

然此師下。辨順違。二。先出本義。

自言且依乘門。畧立四種。非謂此四。徧攝一切。故無有失。

自言下。正辨順違。良以自謙。非攝一切。故得無失。若有別理。推在攝不盡中故。

四。賢首弟子苑公。依寶性論。立四種教。

賢首弟子下。亦二。先正立。後順違。前中五。一。總以標舉。

論云。有四種衆生。不識如來藏。如生盲人。一者凡夫。

二者聲聞。三者辟支佛。四者初心菩薩。

二。論云下。引論爲據。

言四教者。一。迷真異執教。當彼凡夫。二。真一分半教。當彼二乘。三。真一分滿教。當彼初心菩薩。四。真具分滿教。卽當彼識如來藏者。

三。言四教下。正明所立。

初教謂諸外道。迷於真理。廣起異計。二。謂小乘。於真如隨緣不變二分義中。唯說生空所顯之理。故名爲半。如涅槃半字。三。謂但得不變。不得隨緣。故名一分。而雙辨二空。故名爲滿。四。由具隨緣不變二義。故名

具分。

四。初教謂下。別示其相。

廣如彼說。

五廣如下。結廣從畧。彼疏又明此所立教。依所詮法性以顯能詮。初教法性全隱。次一法性分顯。三即分隱。四即全顯。法性雖一。顯有不同。故成四耳。若約乘收。其第二教。即是小乘。三即三乘中大乘。四即一乘。此亦多同光宅四乘。

然今判聖教。那叅邪說。若對教主。應如此方。先立三教。或如西域分內外及六師等。

然今下。辨順違中。先別破。後結非。前中又

二。先破初。一。後破後三。

今初有邪正混雜過。若對教主下。遮救。謂恐有救言。若不識邪。安能知正。邪正對辨。則皂白分明。今故遮云。若欲爾者。應總分邪正。然後於邪正中。方可分其大小等耳。故爲立式。應如此方。先分三教。於儒教中。方辨九流七經。於道教中。方論道德之別。於佛教中。方說大小權實。則無混濫。不然。即如西域。先分內外。外中。方分六師。或十宗等。等者。等取內教之中。分大小等。言六師者。淨名有名。一富

蘭那名也。迦葉姓也。二末伽梨名也。俱奢梨母名。子。三刪闍夜名也。毘羅胝母名。子。四阿耆多。名也。超舍欽婆羅。弊衣名也。五迦羅鳩駄名也。迦旃延姓也。六尼捷陀名也。若提母也。子。此六各起一見如第六地引。

又依涅槃爲半滿者。後二旣滿。不應復有一分之言。旣但得不變一分。豈名爲滿。又涅槃半滿。豈唯約二空。豈彼不說妙有而訶空耶。

又依涅槃爲半滿下。破後三教。然彼師意。以真如有二分。具說二分爲具分。唯說不變爲一分。但明

生空爲半。具顯二空爲滿。今難半滿。乃有二義。一若約第三義已。稱爲滿。不合唯得一分。若滿中有一分義者。涅槃滿字。亦唯一分。則亦未滿。故云不應復有一分之言。一分之言。意在第三教也。二有救言。涅槃但約二空論半滿。不約真如等者。則違涅槃。涅槃旣云。空者。所謂生死。不空者。所謂大般涅槃。何得言唯約二空論半滿。是知二空。猶是涅槃半字。雙照空不空。方爲滿耳。故彼經云。聲聞之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菩薩見空。及與不空。故疏云。彼豈不說妙有而訶空耶。

故其所立未爲允當。

故其所立下結非也。

第五立五教畧有二家。

初標。

一。波頗三藏立。二。四諦教。謂阿含等。三。無相教。謂諸般若。三觀行教。謂華嚴經。四。安樂教。謂涅槃經。說常樂故。五。守護教。謂大集經。說守護正法事故。

二釋。一。初敘昔義。二。辨順違。

今初。一。波頗三藏者。按般若燈論敘云。中天竺國三藏法師波頗蜜多羅。唐言明友。學兼半滿。博綜

羣詮。喪我怡神。搜玄養性。遊方在念。利物爲懷。故能附杙傳身。舉煙召伴。冒冰雪而越葱嶺。犯風熱而度沙河。時積五年。途經四萬。以大唐貞觀元年歲次姬胥十一月二十日。頂戴梵文。至止京輦。昔秦徵童壽。苦用戎兵。漢請摩騰。遠勞蕃使。詎可方茲感應。道契冥符。家國休祥。德人爰降。有司奏見殊悅帝心。其年有勅。安置大興善寺。仍請譯出寶星陀羅尼經。般若燈論。莊嚴論等。云云言阿含者。具云阿笈摩。此云教也。

此釋名局。以觀行等。皆互有故。

此釋名局下辨順違以上立義各指一經一經之中各有四諦觀行等故如華嚴涅槃皆有四聖諦品廣顯其相大集等經非無觀行等故

二賢首所立五教至下當知

二賢首所立等者以下文依之故今畧指然昔來更有耆闍法師立六種教一因緣宗教二假名宗教三不真宗教謂說諸法如幻化理四真宗教謂說諸法真空理故五常宗教謂說真理恒沙功德常恒等故六圓宗教如前諸師今不敘者前四名卽衍公四宗義在立宗之初第五同第五時第六

同諸師圓教故畧不引又真宗說真空理常宗說真理恒沙功德常恒既真空理非常宗應同無常又三與四但法喻之別故並不引上來此方立教竟

第三十五紙第十九行權智南作淺智下同

第三十七紙第二行三車南作三根

第三十九紙第一行此宗南作北宗

第四十二紙第十六行更有一伊南作一點

第四十三紙第十四行勸南作勸

第四十四紙第五行雙林南作鶴林

第五十七紙第四行迢南皆作條八行教南作稱

第六十四紙外道六師名也母也等字南藏以小字並排註者又六師所計南藏備載複見第六地鈔中故北稅字函藏及方冊畧去今從畧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四

金中古下

仁和張顯一名慎思捨

資刻此一卷伏願

先考張大政先妣徐氏蠲

空有之障。悟法界之宗。

處處生生。無礙自在。



工
四